

尉氏县大桥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冯村冷链  
物流产业发展结余资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75



采 购 人 ： 尉 氏 县 大 桥 乡 人 民 政 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 20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29 |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尉氏县大桥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结余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宏泰大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75
- 2、采购项目名称：尉氏县大桥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结余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02709.44 元
- 最高限价：402709.44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尉财谈判采购 2025-75-1 | 尉氏县大桥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结余资金项目 | 402709.44 | 402709.44 | 是          | 402709.44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建设地点：尉氏县
  - （3）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4）工期：30 日历天
  - （5）质量要求：合格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7、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8、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

5、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宏泰大厦

3、方式：现场获取，报名时需携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料。

注：报名资料所有证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申请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工作人员将不予接纳，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宏泰酒店会议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宏泰酒店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大桥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1-275656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黄龙园区宝业龙湖御城澜景园独立商业 A 区 205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567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56792

##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尉氏县大桥乡人民政府<br>地址：河南省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br>联系人：胡女士<br>联系方式：0371-275656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开封市祥符区黄龙园区宝业龙湖御城澜景园独立商业 A 区 205 号<br>联系人：陈女士<br>联系方式：0371-22356792 |
| 1.1.4  | 项目名称           | 尉氏县大桥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冯村冷链物流产业发展结余资金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尉氏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施工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3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谈判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预备会                                                                                     |
| 1.10.2 | 谈判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p>谈判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谈判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谈判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谈判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p> <p>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
| 2.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
| 2.2.2  | 谈判截止时间             |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

|       |                               |                                                                                                                                                |
|-------|-------------------------------|------------------------------------------------------------------------------------------------------------------------------------------------|
|       | 的时间                           |                                                                                                                                                |
| 2.3.2 |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br>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br>的时间 |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
| 3.1.1 |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br>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 3.5   |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br>要求               | <b>本项目不适用</b>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br>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7.1 |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br>份数              | 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文档 U 盘 <u>壹</u> 份。<br>2. 电子文档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
| 3.7.2 |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br>要求               | 胶装，谈判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合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编制连续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用 A4 幅面装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活页式谈判响应文件。即不接受不借用任何工具或材料即可手工拆散而后可以恢复原状的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1.  |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br>与标记              |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封条，电子档单独封装，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br>_____（项目名称）<br>施工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br>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br>谈判响应人名称（盖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尉氏县宏泰酒店会议室。</p>                                                                                                                                                                                                                                                                                 |
| 5.2 | 谈判程序               | <p>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p> <p>2. 谈判响应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p> <p>3. 开标程序</p> <p>谈判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p> <p>（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p> <p>（5）开标结束。</p> |
| 6.1 | 谈判小组组建             | <p>谈小组构成：采购人 1 名；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名，共计 3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自行选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br>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招标控制价              | <p>招标控制价：402709.44 元</p> <p>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
| 8.2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谈判有效期内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8.3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谈判响应人”进行理解。                                                                                                                                                                                                                                                    |
| 8.4 | 招标代理费              | 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 8.5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                                            |                                                                                                                                |
|------|--------------------------------------------|--------------------------------------------------------------------------------------------------------------------------------|
| 8.6  |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                                                                                                                                |
| 8.7  |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p>1、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实质性响应条款：本项目中标人应须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因工程款未及时到位而拖延工期，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p> |
| 8.8  | 注：若中标单位中标后，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 8.9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8.10 | 若前后不一致，以谈判响应人须知表为准                         |                                                                                                                                |
| 8.11 | 本项目的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施工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施工范围：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谈判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谈判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谈判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谈判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谈判响应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谈判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 澄清谈判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谈判响应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谈判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谈判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响应人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谈判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 谈判函

(二) 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3.2 谈判总报价

3.2.1 本工程的谈判总报价以工程预算为依据，各谈判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施工中招标人如果变更工程量或变更材料，据实调整）。

3.2.2 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合同内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如因谈判响应人在编制工程预算时漏项或是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3.2.3 谈判响应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3.2.4 谈判总报价不得高于控制总价。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招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谈判方案（不允许）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谈判响应人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 3.7 谈判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证明上需签“属实”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7.3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谈判函附录谈判价格处需谈判响应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7.5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6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按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人单位章。

4.1.2 谈判响应人应将电子档（优盘）用非透明信封密封单独提交，信封上应标明项目名称、谈判响应人名称等的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与谈判函附录报价之间有差异，谈判响应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谈判响应人责任。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谈判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谈判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谈判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2. 谈判响应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3. 开标程序

谈判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宣布开标纪律；
- （4）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开标结束。

## 6. 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谈判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谈判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谈判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 6.4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1名；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名，共计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自行选取。

#### 6.5 审查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 6.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谈判小组按废标处理：

- ①响应文件上没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②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③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④谈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6.7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4.3 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人进行谈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 7.3 履约担保

##### 7.3.1 本项目不适用。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谈判截止时间止，谈判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谈判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谈判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谈判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招标人串通谈判，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谈判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br>(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健全的财务制度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纳税和社保证明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注：所有证件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谈判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谈判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施工范围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谈判人须知”规定     |
|       |                       | 谈判报价                |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2.1.3 | 技术评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否则不合格。   |

|                                          |                 |                                                                                                                                                                                                                                                                                                                                                                                                            |                  |
|------------------------------------------|-----------------|------------------------------------------------------------------------------------------------------------------------------------------------------------------------------------------------------------------------------------------------------------------------------------------------------------------------------------------------------------------------------------------------------------|------------------|
|                                          | 审标准<br>（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方案                                                                                                                                                                                                                                                                                                                                                                                                       | 有施工方案；否则不合格。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有质量管理体系；否则不合格。   |
|                                          |                 | 安全管理体系                                                                                                                                                                                                                                                                                                                                                                                                     | 有安全管理体系；否则不合格。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否则不合格。 |
|                                          |                 | 工程进度计划                                                                                                                                                                                                                                                                                                                                                                                                     | 有工程进度计划；否则不合格。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有资源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
| 报价谈判程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均合格的谈判响应人进入报价谈判部分） |                 |                                                                                                                                                                                                                                                                                                                                                                                                            |                  |
| 2.2.3                                    | 报价谈判            | <p>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p> <p>2、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谈判响应人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注：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 1、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谈判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评商务谈判总报价的顺序进行。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2.2 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2.1 报价谈判：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3、谈判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至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谈判响应人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谈判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 (4) 谈判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或谈判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和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有形建筑市场申请变更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
- (6)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谈判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2) 谈判总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 (1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谈判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谈判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2.4、谈判小组若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总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谈判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4、谈判结果**

4.1、由谈判小组评选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

4.2、成交原则，招标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等，则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相同的则以技术响应标准及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人：\_\_\_\_\_（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一）谈判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_\_\_\_\_）小写：（\_\_\_\_\_）的谈判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代理服务费。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谈判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谈判响应人   |            |    |  |      |  |
| 施工范围    |            |    |  |      |  |
| 首次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工期      |            |    |  |      |  |
| 谈判有效期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谈判响应人：\_\_\_\_\_（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盖章

谈判响应人：\_\_\_\_\_（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证书、社保等；其他主要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谈判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等材料的复印件。

## 七、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谈判响应人：\_\_\_\_\_（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材料

谈判响应人认为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附件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最后（二轮）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后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_____<br>人民币小写： _____                                           |
| 承诺      | 我方所填写的最后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表不必做响应文件内。本表需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谈判小组初步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现场提交，最后（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